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股價敏感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2011年財政年度 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2年2月29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47分)或前後公佈其2011年財政年度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我們日期為2012年2月3日的公告(「WRL盈利公佈公告」)，內容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公佈其截至2011年財政年度止第四季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RL盈利公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盈利公佈外，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1年2月29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47分)或前後公佈其2011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報告(「WRL年報」)。閣下如欲審閱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WRL年報，請瀏覽 <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9312512089377/d272879d10k.htm>。WRL年報載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其澳門業務)的澳門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WRL年報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WRL年報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WRL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WRL年報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計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 於WRL年報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WRL年報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算)：

「項目1. 業務

我們的渡假村

澳門業務

永利澳門於2006年9月6日開幕。於2010年4月21日，我們的永利澳門的萬利(永利澳門的擴建部分)開幕。我們把完全結合的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稱為我們的「澳門業務」。我們認為該渡假村設有獨特套房及便利設施，並提供卓越的服務。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水療康體中心已連續四年獲得福布斯五星榮譽。

我們的澳門業務的特色包括約1,008間酒店客房及套房、486張賭枱、930台角子機及一個撲克區，娛樂場博彩場地佔地約265,000平方呎(包括一間天際娛樂場及私人博彩廳)，並設有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兩間水療康體中心及一間髮廊、酒廊、會議設施及佔地約54,200平方呎的零售場，滙聚各類精品店，包括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Ferrari、Giorgio Armani、Gucci、Hermes、Hugo Boss、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lex、Tiffany、Tudor、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Zegna及其他商店。我們的澳門業務設有一個位於其圓拱形大堂中的表演項目，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板，並以交替出現的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作主題項目。

建設及發展機遇

於2011年，我們正式接納澳門政府授出有關澳門路氹城約51英畝之土地之草擬土地批給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2011年12月，根據該草擬土地批給合約，我們已支付首期按金6,250萬美元。我們獲得政府批核後，預計將於該土地上興建一間設有娛樂場、約2,000間酒店套房、會議室、零售、娛樂及餐飲服務的大型綜合渡假村。我們會繼續制定有關計劃的規模、時間表及財務預算最終定案。

市場推廣及競爭

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的娛樂場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於2011年產生約335億美元的博彩收益，較2010年產生約235億美元增加42%。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依賴旅客。2011年的訪客人次為2,800萬，而2010年則為2,500萬。在過往數年裡，澳門市場亦經歷了巨大的增長能力。

於2011年12月31日，澳門有22,356間酒店房間及5,302張賭枱，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12,978間酒店房間及2,762張賭枱。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2011年到訪澳門的訪客中約89%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僱員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有相當於全職僱員共約16,400名(包括拉斯維加斯約9,000名及澳門約7,400名)。

項目 1A.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任何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或適用反洗錢法例或法規的行為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如過往披露，本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於2011年5月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承諾，支持新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此項捐款包括於2011年5月作出2,500萬美元款項及承諾由2012年起至2022年止(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每年額外捐款1,000萬美元。該承諾符合本公司於其營運所在的市場向應受資助的機構提供慈善支持的長期實踐。有關承諾乃經過廣泛分析後作出，認為有關饋贈的作出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該承諾已經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董事會考慮，並獲董事會在任16名董事中的15名批准，唯一反對票為Kazuo Okada先生所投，其所表明的反對理由為捐款期間的長度，而非其妥當性。

亦如過往披露，Okada先生於2012年1月11日於內華達州提出訴訟，尋求逼使本公司提供有關向澳門大學捐款的資料及其他事項。

於2012年2月8日，繼Okada先生提出訴訟後，本公司接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函件，就美國證交會的非正式查詢而言，要求本公司保存有關對澳門大學的捐款、本公司對任何其他教育慈善機構(包括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捐款，以及本公司於澳門的娛樂場或博彩經營權牌照或續期的資料。本公司已知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其有意全面遵守美國證交會的要求。

於2012年2月19日，本公司向內華達州法院申請控告Okada先生及其他實體，指稱其因涉嫌違反反海外腐敗法而違反受信責任等。有關本公司與Okada先生及其聯屬人士之間的法律程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項目3 — 「法律程序」。

與澳門業務相關的風險

如我們不能於2022年獲得延長批給或如果澳門政府於2017年行使其贖回權，我們從澳門博彩業務賺取的收益將終止。

我們的批給協議將於2022年6月到期。除非我們的批給獲續期，否則我們在澳門的所有博彩業務及位於澳門的娛樂場指定範圍內的相關博彩設備將於2022年6月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而我們不會得到賠償，且我們將不再自該等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於2017年6月起，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最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批給協議。在澳門政府行使此贖回權的情況下，我們可獲公平的賠償或彌償保證，有關賠償或彌償保證金額將按贖回之前一個稅務年度中產生的收益乘以批給下的餘下年期計算釐定。我們不

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重續或延長我們的批給協議，甚至不能保證可以重續或延長。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批給被贖回，所獲得的賠償將足以彌補我們未來收益的損失。

我們依賴博彩中介人取得我們相當大部份的博彩收益。倘我們未能與信譽良好的博彩中介人維持或建立額外的成功關係，則我們維持或增加博彩收益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競爭加劇可能增加佣金費用方面的壓力。

大部份我們的博彩收益乃來自我們的博彩中介人的客戶。澳門營運商對博彩中介人所提供的服務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預期，隨著更多娛樂場於澳門開業，此競爭將會加劇。市場上其他營運商已提高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墊款(若干情況下提高的幅度較大)，試圖增加市場份額。其他娛樂場營運商作出上述舉動，將令對博彩中介人的服務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目前與我們的現有博彩中介人保持良好關係，但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繼續保持該等關係。倘我們無法與信譽良好的博彩中介人保持或發展額外的成功關係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奪去大量博彩中介人，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博彩收益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將要尋求其他方法與貴賓客戶發展關係。此外，倘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未能與我們的貴賓客戶發展或維持關係，我們維持或增加博彩收益的能力將會受損。

若干博彩中介人於與娛樂場營運商磋商營運協議方面擁有重大的影響力及議價能力。此影響力可導致博彩中介人通過磋商修改我們的營運協議，包括要求取得更高的佣金，否則將導致被競爭對手奪去業務或失去與博彩中介人的若干關係。倘我們須增加我們的佣金費用或由於競爭壓力而於其他方面修改我們與博彩中介人有關的安排，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的聲譽對我們本身的聲譽及我們遵守我們的批給、澳門博彩法及其他博彩牌照營運十分重要。儘管我們已致力透過合約保障及其他方式確保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根據澳門博彩法遵守嚴謹的誠信及廉正標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將一直遵守該等嚴謹標準。此外，倘我們與誠信被質疑的博彩中介人訂立業務關係，監管機關或投資者可能認為這對我們本身的誠信造成負面影響。倘任何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於我們的物業內違反澳門博彩法，澳門政府可能酌情對我們、博彩中介人或同時對兩者採取執法行動，而我們可能被懲處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倘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未能遵守所需的誠信及廉正標準，我們可能面對對我們的營運擁有管轄權的博彩監管機關採取的行動。

Okada先生(我們股份的前最大實益擁有人)及其聯屬人士潛在違法事項可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

如本年報載於10-K表格中所述，Wynn Resorts董事會於2012年2月18日接獲Freeh, Sporkin & Sullivan, LLP報告(「Freeh報告」)，詳述Kauzo Okada(我們的前最大實益擁有人)及其若干聯屬人士多項表面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案的事例。請參閱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9「結算日後事項」。本公司已向適用的監管機關提交Freeh報告，並有意配合有關監管機關可能進行的任何相關調查。Okada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的行為以及任何為此進行的監管調查均可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若監管機關裁斷Okada先生在本公司財產方面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案及／或以其他方式令本公司牽涉刑事或民事違法事項時，則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本公司採取行動。與此相關聯的是監管機關可就適用法律對本公司的合規情況進行獨立調查，包括應Okada先生就指本公司向澳門大學作

出的捐款屬不適當而提出的訴訟進行獨立調查及美國證交會就此項捐贈進行的相關非正式查詢。儘管本公司相信其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惟任何該等調查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本公司採取行動。

與Okada先生及其若干聯屬人士的持續訴訟及其他糾紛或會令管理層分神處理而招致負面消息及監管機關的額外審查。

載於Freeh報告中有關Okada先生及其聯屬人士被裁斷表面違反法律、董事會的不合適裁斷、贖回股份及相關訴訟的消息被廣泛報導。該等行為、訴訟及公開消息或會令Wynn Resorts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需求減少，繼而對其股份各自的交易價構成負面影響。該等糾紛或會令博彩監管機關對我們進行額外審查，包括對本公司博彩牌照進行調查，從而有可能對有關牌照造成負面影響，繼而有可能對本公司能否順利投得新興博彩市場機遇造成負面影響。

項目3. 法律程序

我們偶爾會面對訴訟。如同所有訴訟一般，概無法就該等事宜的結果提供任何保證，而我們知悉訴訟必定涉及巨額費用。有關本公司法律事宜的資料，請參閱於10-K表格內所載之本年報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下文。

如先前所披露，於2011年5月，本公司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永利澳門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承諾，支持新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此項捐款包括於2011年5月作出2,500萬美元款項及承諾由2012年起至2022年止(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每年額外捐款1,000萬美元。該承諾符合本公司於其營運所在的市場向應受資助的機構提供慈善支持的長期實踐，有關承諾乃經過廣泛分析後作出，認為有關饋贈的作出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

於2012年1月11日，Wynn Resorts董事 Kazuo Okada 向克拉克郡內華達區地方法院(「內華達州法院」)提出履行責任令呈請(「該呈請」)，以迫使本公司呈列其若干賬冊及記錄。該呈請尋求調查及複印牽涉若干事項的賬冊及記錄，其中包括永利澳門於2011年5月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就支持新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作出的承諾以及Okada先生的聯屬實體於2002年4月所投資的1.2億美元的用途。本公司已聲明其將於有關程序提呈所尋求的若干文件以供查閱。

於2012年2月8日，在 Okada 先生提出訴訟後，本公司亦接獲美國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函件，就有關美國證交會的的非正式查詢而言，要求本公司保存有關對澳門大學的捐款，本公司對其他教育慈善機構(包括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捐款，以及本公司於澳門的娛樂場或博彩經營權牌照及續期的資料。本公司已通知鹽湖城地區辦事處，其有意全面遵守美國證交會的要求。

於2012年2月19日，本公司向內華達州法院提呈，展開對 Aruze USA, Inc.、其母公司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Okada 先生之申訴，指稱其違反受信責任及提出相關申索。該等申訴指稱(其中包括) Okada 先生違反其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及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以及作出不正當行為，包括向對其個人業務有利的海外博彩官員支付款項。該申訴亦指控 Okada 先生的行為危害本公司的良好聲譽、其長期業務關係及其博彩業務牌照。該申訴進一步指控 Okada 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於菲律賓繼續發展博彩業務乃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原因是該等菲律賓業務會對本公司擁有大多

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澳門業務構成競爭。該申訴包括一份附件，為一份有關 Freeh, Sporkin & Sullivan, LLP 對本公司之博彩合規委員會進行的獨立調查的結果的報告(「Freeh 報告」)。Freeh 報告陳述(其中包括) Okada 先生涉嫌參與一系列表面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案的行為。該申訴進一步闡述董事會根據 Wynn Resorts 的組織章程細則，確定 Okada 先生、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為「不適合」及其向 Aruze USA, Inc. 發出贖回價承兌票據以贖回股份。有關更多贖回事項及贖回價承兌票據的資料，請參閱項目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9「結算日後事項」。該申訴聲稱 Okada 先生違反受信責任及其協助及教唆 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違反受信責任。該申訴索求(其中包括)補償及特別損害賠償、沒收盈利、懲罰性損害賠償及一份指 Wynn Resorts 依法行事且其全面遵守其組織章程及細則的聲明。

項目 6. 財務數據摘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以千計，每股金額除外)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長期責任總額 ²	3,096,149	3,405,983	3,695,821	4,430,436	3,774,951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2 包括長期債項、根據永利澳門的土地批給合約所需支付合約溢價款項、未來慈善捐獻以及遞延收入稅項。

項目 7.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2010年4月21日，我們的永利澳門的萬利(永利澳門的擴建部分)開幕。我們把完全結合的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稱為我們的澳門業務。

我們的渡假村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2年2月的營運渡假村的資料：

	酒店客房及套房	娛樂場概約平方呎數	賭枱概約數目	角子機概約數目
澳門業務	1,008	265,000	486	930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的收益淨額(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澳門業務	3,789,073美元	2,888,634美元	1,816,038美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

收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較去年增長8.545億美元(31.5%)至35.653億美元。貴賓收益分部因營業額增加34.9%，但同時被較低贏額百分比所抵銷，故而較去年增加28.9%。我們贏額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為2.93%，處於我們預期的2.7%至3.0%的範圍內，而去年則為3.0%。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受惠於2010年4月開幕的永利澳門的萬利的貴賓枱數目增加及其全年營運。至於我們的一般娛樂場，投注額與去年比較增長18.1%，而平均賭枱贏額百分比則為28.4%，稍微高於預期26%至28%的範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賭枱贏額百分比為23.6%。角子機投注金額較去年增加28.4%，乃由於我們渡假村的到訪人數增加及永利澳門的萬利的全年營運所致。角子機贏額增長26.8%，原因是增加的投注金額部分被贏額百分比輕微下降抵銷。

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客房收益增長2,620萬美元(28.5%)，原因是入住率與房租較去年有所增長，以及隨著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開幕，全年新增414間套房所致。

下表載列與客房收益有關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平均每日房租 澳門	315美元	291美元
入住率 澳門	91.8%	87.8%
REVPAR 澳門	289美元	256美元

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餐飲收益較去年增加3,750萬美元(9.0%)，而我們的澳門業務則較去年增加2,210萬美元(31.3%)。

澳門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渡假村的訪客人數上升以及於2010年4月開幕的永利澳門的萬利全年營運。澳門業務的零售收益增加4,260萬美元(32.3%)，而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零售收益增加360萬美元(4.3%)。永利澳門方面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同類零售店銷量大增及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新增三間精品店所致。娛樂場收益較去年增加1,020萬美元(14.1%)，主要由於在 *Encore Theater* 表演的 *Garth Brooks* 及 *Sinatra*「Dance with Me」秀(均於拉斯維加斯進行)的收益增加。*Sinatra*「Dance with Me」秀於2011年4月23日結束其演出。

部門、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娛樂場開支增加是由於拉斯維加斯業務及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均有增長而我們須其批給協議繳納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儘管我們的客房收益增加17.9%，但由於收益增加主要由於ADR增加帶動，客房開支僅增加2.5%。餐飲及娛樂、零售及其他開支的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稱。

開業前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開業前開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950萬美元開業前開支，主要與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的永利澳門的萬利及於2010年5月28日於拉斯維加斯開幕的 *Encore Beach Club* 及 *Surrender Nightclub* 有關。

物業及其他費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其他費用為1.306億美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520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其他費用包括一項反映永利澳門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慈善捐獻之現值的費用1.096億美元。是次捐獻包括一項於2011年5月作出的2,500萬美元捐獻及承諾由2012年至2022年(包括首尾兩年)曆年每年作出額外的1,000萬美元捐款，總額為1.35億美元。隨附的綜合收益表反映的金額已按本公司餘下承擔付款期之當時估計借貸利率貼現。

所得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一項稅務利益1,950萬美元。我們的所得稅利益主要是與由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以及由於時效法規失效而導致本公司的不確定海外稅務狀況負債減少(減少金額為 *Wynn Macau, S.A.* 應課稅股息的境外稅項及有關國際市場推廣辦公室的海外稅項撥備)有關的稅務優惠所致。自2010年6月30日起，我們不再視從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稅項收益及溢利部分為永久投資。由於我們預期美國海外稅收抵免額應足以消除任何有關就該筆回國之資金而產生的美國稅項撥備，因此並未對該筆未被視為永久投資的金額作額外美國稅項撥備。倘賬目盈利超過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稅項盈利及溢利，超出的款項則被視為永久投資。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股份薪酬成本的超額稅項減免的所得稅利益分別為1,120萬美元及1,050萬美元。

由2006年9月6日起，*Wynn Macau, S.A.* 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10年11月30日，*Wynn Macau, S.A.* 再次獲得五年豁免，直至2015年12月31日。因此，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豁免就該等稅項繳納約8,270萬美元及6,440萬美元。我們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贏額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Wynn Macau, S.A.* 接獲澳門財政局對其2006年及2007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的評審結果，並就於2006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內所申報之若干扣除額不被接納的評審結果提出上訴。於2011年8月，上訴所涉及的2006年澳門稅項問題得以解決。作為解決問題的一環，本公司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110萬美元，

當中大部分款項已於過往年度計提撥備。由於該等澳門稅項問題已議決及於2011年12月31日就2006年澳門所得補充稅評審的法定時效到期，未確認稅務利益總額減少1,080萬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淨收益

於2009年10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永利澳門有限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而出售其1,437,500,000股(27.7%)普通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收益2.117億美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565億美元。此即為非控制性權益於各年應佔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淨收益。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我們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以計算其分部的經營表現。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及其他費用、公司開支、以股票為基礎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並包括於未綜合聯屬公司之收入權益。由於本公司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因此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僅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本公司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計算其分部的經營表現，以及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由於部份投資者亦利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衡量一間公司的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因此，本公司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博彩公司過往亦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 EBITDA 作為對財務計算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 EBITDA 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公司開支。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不應被視為可取代經營收入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計算之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算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其中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反映的非經常性支出。此外，本公司對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的計算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因此比較作用有限。

下表(以千計)概述經管理層審閱及於「項目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附註17分部資料」所概述的拉斯維加斯及澳門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該附註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與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拉斯維加斯	439,036美元	270,299美元	244,065美元
澳門	1,196,232	892,686	502,087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總額	<u>1,635,268美元</u>	<u>1,162,985美元</u>	<u>746,152美元</u>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此外，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 Wynn Las Vegas 循環信貸融通可供動用約3.511億美元的款項，以及擁有根據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可供動用約8.496億美元的款項。

投資活動

截至2011年、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841億美元、2.838億美元及5.409億美元。於2011年，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 Wynn Las Vegas 的客房及套房翻新、新建高限角子機廳、新建拉斯維加斯高級套房大堂及酒廊以及其他物業翻新有關。此外，2011年的投資活動還包括根據澳門的一項草擬土地批給合約的條款而首次支付的6,250萬美元。於2010年及2009年，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於2010年4月開業的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5月開業的 Encore Beach Club 及 Surrender Nightclub，以及於2008年12月開業的 Wynn Las Vegas 的萬利的相關最終成本有關。

融資活動

澳門業務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永利澳門信貸額(經修訂)包括港元及美元合併組成之相等於5.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長期貸款額(「永利澳門長期貸款」)及相等於10億美元的優先循環信貸額(「永利澳門循環信貸」)。永利澳門循環信貸與永利澳門長期貸款統稱為「永利澳門信貸額」。Wynn Macau, S.A. 亦有能力根據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將總融資額額外增加5,000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上半年已償還於永利澳門循環信貸下的1.002億美元的借款及於2011年12月的1.504億美元借款。於2011年9月開始，永利澳門長期貸款項下的按季付款到期且於2011年已償付的款項總額為7,400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長期貸款已悉數提取，未償付總額為4.773億美元且我們根據永利澳門循環信貸借入1.504億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永利澳門循環信貸尚有8.496億美元可供動用。

永利澳門長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永利澳門循環信貸於2012年6月到期。永利澳門長期貸款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1.459億美元欠款於2012年到期。直至2010年9月30日，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75厘息差計息。自2010年第四季起，永利澳門信貸額視乎永利澳門於各季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按1.25%至2.00%的息差計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息差為1.25%至1.75%。

永利澳門信貸額載有一項規定，要求永利澳門必須從過剩現金流中提取指定比例，提前償還債項。倘永利澳門附屬公司的綜合槓杆比例(按定義計算)超過4.0比1，則有關提前償還款項將界定為過剩現金流(按定義計算)之50%。倘綜合槓杆比例低於4.0比1，則無須提前還款。根據現時估計，我們並不相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永利澳門的綜合槓杆比例將超過4.0比1。因此，我們並未預期須於2012年根據此項規定而作出任何強制還款。

永利澳門信貸額載有限制若干活動的慣例契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額外的債務、以其任何財產設立或增設留置權、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以及借貸或作出其他投資。此外，該等財務契諾規定永利澳門須於2011年12月31日維持槓桿比例(按定義計算)不超過3.50比1，而利息支付能力比率(按定義計算)則維持於不低於2.00比1。管理層相信永利澳門於2011年12月31日符合所有契諾。

合約責任及承擔

下表概述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之已安排合約承擔(以百萬計)：

	按期間分類的到期付款				總計
	不足1年	1年至3年	4年至5年	5年後	
其他 ²	88.1美元	74.1美元	38.7美元	112.5美元	313.4美元

- 2 其他包括公開購買訂單、購買飛機承擔、未來慈善捐獻、澳門的定額博彩稅付款以及其他合約。如本報告中項目8裏的「財務報表」及附註15「所得稅」所詳細討論，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之未確認稅務利益為8,550萬美元。由於相關稅務狀況的既有不明朗因素，將此負債撥至任何特定年度並未可行，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並未計入上表。

其他流動資金事宜

我們的 Wynn Las Vegas 及永利澳門債務工具所實施的限制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具體而言，Wynn Las Vegas, LLC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規管2017年票據、2020年票據及新2020年票據的契約被限制作出若干契約定義下的「受限制付款」。該等受限制付款包括向任何 Wynn Las Vegas, LLC 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標準，否則不可作出該等受限制付款。Wynn Las Vegas, LLC 信貸融通載有同類限制。儘管永利澳門信貸額載有同類限制，永利澳門目前遵守所有規定，即符合其槓桿比例，而這是派付股息所必須遵守的規定，目前，永利澳門可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派付股息。

發展、建築工程以及物業和設備的估計

我們根據於2004年6月簽訂的土地批給合約於澳門的土地下的租賃權益按25年予以攤銷，為土地批給合約的初步年期(現時為於2029年8月屆滿)。組成永利澳門的大部份資產由2006年9月當永利澳門開幕時開始折舊。永利澳門的資產的最高使用年期被視為土地批給的剩餘年期，現時於2029年8月屆滿，或博彩批給的剩餘年期，現時於2022年6月屆滿。因此，在與 Wynn Las Vegas 相比下，與永利澳門相關之折舊將一般按較短之期間支銷。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下表呈列與我們的娛樂場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主要統計數字(以千計)：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娛樂場的應收賬款	301,658美元	256,807美元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清償娛樂場應收結餘中，分別約41.7%及35.1%來自澳門業務。

項目7A.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歷史公允值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利率掉期安排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歷史負債公允值(以千計)：

	澳門業務
於下列日期的負債公允值：	
2011年12月31日	2,670美元
2010年12月31日	12,992美元

公允值與我們於該等合約於各估值日期結算時應付的金額相若。公允值的估計建基於現行及預期未來孳息曲綫的利率水平、工具的尚餘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因此受重大估算及各期間的高度可變波幅所限。我們透過使用非績效估值，考慮我們或我們的對手方於各結算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信譽而調整該金額。

外幣風險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除港元外，永利澳門亦持有其他外幣，主要為CNH(離岸人民幣)。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澳門博彩批給
2010年1月1日	29,784美元
攤銷	<u>(2,383)</u>
2010年12月31日	27,401
攤銷	<u>(2,383)</u>
2011年12月31日	<u>25,018美元</u>

澳門博彩批給無形資產於批給的20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公司預計，澳門博彩批給2012年至2021年各年的攤銷將為240萬美元，而2022年為100萬美元。

8. 長期債項

長期債項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永利澳門優先長期貸款額(於2007年6月經修訂)，於2014年6月27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 HIBOR 於2011年12月31日加1.25%–1.75%計息及於2010年12月31日加1.25%–1.75%計息	477,251美元	550,900美元
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於2012年6月27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 HIBOR 於2011年12月31日加1.25%計息及於2010年12月31日加1.25%計息	150,400美元	100,165美元

永利澳門信貸額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永利澳門信貸額(經修訂)包括港元及美元合併相等於5.5億美元的足額優先長期貸款額(「永利澳門長期貸款」)及10億美元的優先循環信貸額(「永利澳門循環信貸」)(統稱為「永利澳門信貸額」)。Wynn Macau, S.A. 亦有能力根據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將總融資額增加額外5,000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長期貸款已悉數提取，而1.504億美元永利澳門循環信貸尚未償還。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根據永利澳門循環信貸尚有約8.496億美元可供動用。

永利澳門長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永利澳門循環信貸於2012年6月到期。永利澳門長期貸款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1.459億美元欠款於2012年到期。直至2010年9月30日，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75厘利差計息。自2010年第四季起，永利澳門信貸額視乎永利澳門於各季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而按1.25厘至2厘息差計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息差為1.25%至1.75%。

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抵押品包括 Wynn Macau, S.A. 的絕大部分資產。本公司若干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附屬公司於 Wynn Macau, S.A. 擁有權益的聯屬公司亦簽訂貸款擔保及抵押其於 Wynn Macau, S.A. 的權益，作為償還貸款的額外抵押品。此外，永利澳門信貸額規管文件載有資本動用限制及其他正面及負面契諾。

永利澳門信貸額載有一項規定，要求永利澳門必須從過剩現金流中提取指定比例，提前償還債項。倘永利澳門附屬公司的綜合槓桿比例(按定義計算)超過4.0比1，則有關提前償還款項將界定為過剩現金流(按定義計算)之50%。倘綜合槓桿比例低於4.0比1，則無須提前還款。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並不相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永利澳門的綜合槓桿比例將超過4.0比1。因此，本公司並未預期須於2012年根據此項規定而作出任何強制還款。

永利澳門信貸額訂有限制若干活動的慣常的契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產生額外債項、引起或增設其任何物業的留置權、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以及借貸或作出其他投資。此外，該等財務契諾規定永利澳門須於2011年12月31日維持槓桿比率(按定義)於不超過3.50比1，而利息支付能力比率(按定義)則不低於2.00比1。管理層相信，永利澳門於2011年12月31日符合所有契諾。

就永利澳門的初步融資，Wynn Macau, S.A. 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償還協議。此項擔保保證Wynn Macau, S.A. 履行娛樂場批給協議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重大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作出彌償保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擔保金額為3億澳門元(約3,700萬美元)，並將於批給協議年期(2022年)結束後180日前維持於該金額。大西洋銀行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一項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及由當時起，Wynn Macau S.A. 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即時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大西洋銀行就該項擔保獲得不超過約5,200萬澳門元(約70萬美元)的年費。

9. 利率掉期

於下列日期的負債公允值：
(金額均以千計)

永利澳門

2011年12月31日

2,670美元

2010年12月31日

12,992美元

永利澳門掉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訂有一項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借貸的一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該項利率掉期協議，本公司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23億港元(約3億美元)借貸按2.15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1年12月31日，此項利率掉期將該等借貸的利率固定於3.4厘。此項利率掉期協議將於2012年6月屆滿。

於2011年8月，本公司的兩項利率掉期協議已屆滿。根據第一項利率掉期協議，本公司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1.538億美元貸款，按3.632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第二項利率掉期協議，本公司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9.916億港元(約1.279億美元)貸款，按3.39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1年8月該兩項協議屆滿前，此等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下之美元及港元借貸的利率分別固定於4.88厘至5.38厘及4.64厘。

14. 福利計劃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採納一套於2009年9月16日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WML股份計劃」)。設立WML股份計劃的目的為獎勵曾為提高永利澳門及其股份的價值作出貢獻的參加者，這些參加者包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根據WML股份計劃已保留最多5.1875億股股份以供發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授出140萬份購股權。

15. 所得稅

於2009年6月，Wynn Macau, S.A.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協議，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90萬美元)，作為 Wynn Macau, S.A. 的股東的股息分派應支付的補充稅。此協議可追溯至2006年。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包括由2006年至2009年產生合共為360萬美元的金額。該股息協議至2010年屆滿。於2011年7月19日，Wynn Macau, S.A. 收到有關此協議五年延期正式獲得批准的通知，另須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付1,550萬澳門元(約190萬美元)。根據股東的股息稅務協議，應付所得稅包括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累計的190萬美元及90萬美元。

17. 分部資料

本公司按分部分析的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資產		
澳門業務	2,202,683美元	1,777,119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資本開支		
澳門業務	115,702美元	120,580美元

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分析的經營業績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淨收益			
拉斯維加斯業務	1,480,719美元	1,296,064美元	1,229,573美元
澳門業務	3,789,073	2,888,634	1,816,038
總額	<u>5,269,792美元</u>	<u>4,184,698美元</u>	<u>3,045,611美元</u>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¹⁾			
拉斯維加斯業務	439,036美元	270,299美元	244,065美元
澳門業務	1,196,232	892,686	502,087
總額	<u>1,635,268美元</u>	<u>1,162,985美元</u>	<u>746,152美元</u>

- (1)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以股票為基礎薪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並包括於來自非綜合聯營公司的收入的權益。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為一項純粹補充披露資料，因為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管理層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計算其分部的營運表現，以及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物業的營運表現。本公司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亦因為部分投資者亦利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衡量一間公司的承擔及償還債務、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博彩公司過往亦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EBITDA作為對財務計算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Wynn Resorts, Limited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EBITDA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公司開支。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不應被視為可取代營運收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以計算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算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其中包括資本開支、利息付款、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反映的非經常性支出。Wynn Resorts對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的計算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及因此比較作用有限。

19. 結算日後事項(未經審核)

裁定Aruze USA, Inc.及聯屬人士的不合適性及贖回有關公司以及相關事宜

於2012年2月18日，Wynn Resorts的博彩合規委員會在收取Freeh, Sporkin & Sullivan, LLP編製的獨立報告(「Freeh報告」)後結束持續一年的調查，該報告詳述Wynn Resorts當時的股份持有人Aruze USA, Inc.、Aruze USA, Inc.的母公司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主要股東Kazuo Okada(其亦為Wynn Resorts的董事會成員及當時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多項表面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案。

根據Freeh報告，Wynn Resorts董事會根據Wynn Resorts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確定Aruze USA, Inc.、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及Okada先生為「不合適」。董事會一致(除Okada先生外)作出此決定。董事會亦已要求Okada先生辭任Wynn Resorts董事，並建議罷免Okada先生在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職務。此外，於2012年2月18日，Okada先生已被罷免其於Wynn Resorts的全資附屬公司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董事會的職務。

根據董事會的「不合適」的決定，Wynn Resorts於2012年2月18日贖回Aruze USA, Inc.的24,549,222股Wynn Resorts普通股。在作出「不合適」的決定後，Wynn Resorts的細則授權按「公平值」贖回不合適人士持有的股份。本公司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協助計算公平值，並斷定由於(其中包括)大部分股份均受現存的股份持有人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故較目前的交易價作出折讓屬合適。根據組織章程，Wynn Resorts已向Aruze USA, Inc.發行贖回價承兌票據贖回股份。贖回價承兌票據本金約為19億美元，於2022年2月18日到期，利率為每年2%，於贖回價承兌票據日期起每滿一週年支付一次。Wynn Resorts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預付贖回價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或到期利息，而無需支付罰款或溢價。除非由Wynn Resorts全權酌情決定或為法例特別規定外，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早支付贖回價承兌票據下的任何款項。按照贖回價承兌票據所規定的情況及方式，以贖回價承兌票據作為憑證的債務的受償權利次於及應次於Wynn Resorts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先悉數支付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現有及未來借貸。

於2012年2月19日，Wynn Resorts在克拉克郡內華達區法院就違反受信責任及相關申索向Okada先生提出訴訟。

於2012年2月24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已罷免Kazuo Okada先生於董事會的職務。

本公司已向適用的監管機關提交Freeh報告，並有意配合有關監管機關可能進行的任何相關調查。Okada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的行為以及任何為此進行的監管調查均可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若監管機關裁斷Okada先生在本公司之物業內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案及／或以其他方式令本公司牽涉刑事或民事違法事項時，則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本公司採取行動。與此相關聯的是監管機關可就適用法律對本公司的合規情況進行獨立調查，包括應Okada先生就指本公司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屬不適當而提出的訴訟進行獨立調查及美國證交會就此項捐贈進行的相關非正式查詢。儘管本公司相信其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惟任何該等調查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本公司採取行動。

Okada 先生提出的訴訟以及相關事宜

該承諾已經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董事會考慮，並獲董事會在任16名董事中的15名批准，唯一反對票為 Kazuo Okada 先生所投，其所表明的反對理由為捐款期間的長度，而非其妥當性。

WYNN RESORTS, LIMITED **(僅供母公司適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5.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1年11月16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派付每股股息1.20港元。股息總額為8億美元而本公司應佔股息為5.783億美元。從隨附的簡明資產負債表的非控制性權益扣除2.216億美元以反映此股息。」

本公告載列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閑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我們的2009年年度報告、2010年中期報告、2010年年度報告及2011年中期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WRL年度報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2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